



主编 / 何勤华

李秀清

诉讼法律篇

民国法学论文精萃

(第五卷)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民国法学论文精萃

(第五卷)

工商業發達以來資本恒患過盈生產恒患過剩其勢滔滔靡知日繁地小不足自贍且工商興而農日病昔之居田舍業稼穡者今皆舍耒耜而羣集都市役身爲傭故荒蕪之地日多民益乏食其恃以爲資者泰半仰給他國夫當承平無事之日固不爲害然苟遇戰爭則敵人一絕其糧道而舉國啼飢矣其禍之中於國家者云胡可算在今日商工既盛之後勢固不許復移資本於農是國家無時而獲安謐也況乎諸國競行保護貿易各欲伸其所生產而屈人之生產關稅之牆壁日高即市場之範圍日狹其道雖兩弊乎然強者與強者遇勢

主编 / 何勤华 李秀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法学论文精萃. 第 5 卷, 诉讼法律篇/何勤华, 李秀清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5036 - 4761 - 2

I . 民… II . ①何… ②李… III . ①法律 - 中国 -
民国 - 文集 ②诉讼法 - 中国 - 民国 - 文集 IV . D929. 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236 号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9 字数/486 千

版本/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 lawpress. com. 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687

传真/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 chinalawbook. com

电子邮件/service@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7 - 5036 - 4761 - 2/D · 4479 定价: 38.00 元

凡例

一、本丛书系有选择地整理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经典法学论文,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文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文繁体字改为简体字。

四、原文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符号。

五、原文所使用的年代,如“民国十年”相应改为“1921年”,或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在括号内作一说明。

六、原文所使用的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等相应改为现在通用的提法。

七、原文无段落划分者,适当划分段落。

八、原文明显错误的事实、数字、名称及其他引用材料,酌加改正。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形成并最终定型时期。在该时期，中国不仅制定了一大批法律和法规，初步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而且推出了众多研究法律、阐明法理的论著。这些论著中，虽然有不少带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但也不乏优秀的精品，它们是中国法和法学史上一笔宝贵的财富。

两年前，为了完成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的反思》，我们查阅了众多民国时期的法学论著。我们发现，由于时间的流逝以及保存条件的局限，这些论著有些已成为孤本（孤篇），有些纸张发黄、发脆，轻轻翻动即会破裂、掉页，面临着湮灭的危险。对此，我们非常心疼和焦急，当时就萌发了将这些论著尤其是其中的精华编辑整理重新出版的想法。

非常幸运的是，当我们向法律出版社的领导汇报时，得到了贾京平总编和杨克主任的热诚支持。大家商议的结果，达成了如下共识：在民国时期上万篇论文中，精选出500余篇优秀论文，以《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的名义分专题编辑成册，陆续出版。这些专题为：

- 第一卷：基础法律篇
- 第二卷：宪政法律篇
- 第三卷：民商法律篇
- 第四卷：刑事法律篇
- 第五卷：诉讼法律篇
- 第六卷：国际法律篇

本书作为第五卷，收录的是民国时期诉讼法律方面的论文，共

39 篇。

由于民国时期法学论文数量众多，全文选入的只能是其中的极小部分，还有大量未被选入的论文，我们就制作成目录索引，附在书后，以方便读者进一步查阅、使用。

对于所选入的论文，我们除了在每篇前面加了一个编者按，对文章的要点、作者生平事迹等作极为简要的说明，将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异体字改为通用字，订正个别错误，以帮助读者阅读理解之外，我们未作任何改动，以保持该论文发表时的历史原貌。

华东政法学院外国法制史专业博士研究生陈灵海、硕士研究生徐清、郑志、赵丹、王沛、朱淑丽、张彬、徐震宇、游云庭一起参与了本卷的编辑整理工作，其分工，都在每一篇论文之后，在括号内注明。当然，对于全书可能出现的问题，则由我们两位主编承担责任。

由于本书编辑的工作量比较浩大，我们又是第一次从事这样的工作，加上对民国法制史的知识不够深厚，因此，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祈请读者能够予以谅解，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能予以改正。

何勤华 李秀清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2年7月15日

目 录

序

1. 刑事政策论 [日]平井彦三郎 著 陈士诚 译(1)
2. 论起诉便宜主义 谢光第(12)
3. 论法律之执行 陶保霖(23)
4. 诉讼上之和解 吴学义(33)
5. 诉讼谈 石志泉(39)
6. 关于诉讼法改良之意见 [法]宝道(48)
7. 诉讼法上诸主义 左德敏(107)
8. 我国诉讼法主义之研究 魏冀征(122)
9. 刑诉法上之预审问题 高维濬(136)
10. 民事诉讼费用之研究 李岑高(143)
11. 独任制与合议制之审判问题 丁元普(150)
12. 巡回裁判制议 方善征(154)
13. 改良审级制度意见书 张秉钺(170)
14. 大理院与习惯法 王世杰(174)
15. 上海会审公廨之研究 甘豫立(179)
16. 上海会审公廨史略 《国闻周报》记者(192)
17. 上海临时法院 陆鼎揆(216)
18. 所谓上海临时法院者 梁敬𬭚(223)
19. 论行政法院 王龄希(240)
20. 社会问题与裁判所 谢光第(245)
21. 法官之修养 梁启超(267)

22. 法官与社会思想 [日]末弘严太郎 原著 荷衣 译(274)
23. 法官与法律发展之关系 钱清廉(280)
24. 裁判官与立法 金兰荪(303)
25. 论公立辩护人制度 谢光第(317)
26. 刑事裁判上之公共辩护人制度 朱显祯(325)
27. 法治国律师之地位 张知本(335)
28. 英国陪审制度述要 胡长清(347)
29. 英美陪审制度的研究 赵凤喈 童介凡(385)
30. 日本陪审制度述要 胡长清(402)
31. 德国之刑事仲裁制度 胡长清(416)
32. 中国司法制度的改造 吴绥征(425)
33. 中国司法制度改进之沿革 张一鹏(450)
34. 二十五年来中国之司法 王宠惠(457)
35. 司法制度的过去和将来 李浩儒(463)
36. 中国古代检察制度 刘陆民(491)
37. 检察制度论 朱鸿达(498)
38. 检察制度存废论 黎 薄(512)
39. 新旧刑事诉讼法之比较 高 熙(518)
附录1: 宪政编查馆奏定法院编制法并各项暂行章程 (532)
附录2: 民国时期诉讼法论文篇名索引 (556)

1. 刑事政策论

编者按:作者认为,刑事政策,在于探究犯罪的成因,从而在立法和司法上找到最佳的对策。作者在分析了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关于犯罪原因倾向研究的基础上,指出犯罪的成因在于犯罪人本身和外部环境的相互作用。在作者看来,刑事立法政策,最要考虑的是不良少年,因为少年具有可塑性,应制定少年法,通过保安处分、刑事处分特例,特别审判手段来加强保护,刑事司法政策,应防止畸轻畸重的现象。

该文发表于《法律评论》第7卷第51期,1930年9月。

作者平井彦三郎,日本法学家,具体生平不详,著有《身份犯罪之性质》(载于《法律评论》第179期,1926年12月)等文。译者陈士诚,具体生平不详,著有《苏俄新特殊破产法及和议法》、《古巴之刑法草案与蒲林之思想》、《刑法社会主义理论》、《刑罚改良之方向》、《中国法治思想之大成与批评》等文。

刑事政策论

[日]平井彦三郎 著 陈士诚 译

第一节 刑事政策之概念

第一 意义

刑事政策云者，乃探究犯罪之原因倾向，为预防计，而讲求其适用于特定行为者的立法上，司法上最适切之对策也。

一 刑事政策为对于预防犯罪而讲求立法上司法上最适切之对策 即预防犯罪，究用如何方策，及以如何方策为最切欲，以此付诸国家作用的立法司法而为之解决者也。分而言之：其因于立法作用者，为刑事立法政策；其因于司法之作用者，为刑事司法政策云。在社会制度不完全的时代，为预防犯罪而设某种刑罚，初亦可称为刑事立法政策，惟同时并无所谓刑事司法政策之发生。盖当此时代，除单纯刑罚适用之外，更无有司法上何等裁量之余地。惟至社会制度复杂时代，则仅言制定刑罚，并无所谓政策之意味，必也企图制定内容完备之刑事法，乃为此政策之主眼，而于此刑事法之下，其运用于检察裁判上的刑事司法政策，又不可不留意焉。盖文明之刑法，无论大小，不仅设刑之范围，使对于量刑为适当之考虑；更设刑之种类，而予裁判官以选择。他若刑之执行犹豫制，检事公诉任意主义等，皆为犯罪预防计，予人以自由裁量之余地焉。顾或以刑事政策为单指由刑罚制度方面而为犯罪预防者而言，其刑罚制度以外之方法，如所谓保

安处分者，不得不除外之。但无论如何，苟其目的不外为犯罪预防之对策者，似宜无何等区别之必要。其创设犯罪预防上最良的刑罚制度，固无论已；即设最良的保安处分而运用之，亦未始非属于刑事政策之范围焉。惟是犯罪之预防策，应以作用之直接发生预防效果者当之。彼教育，劳动产业及其他诸制度之改革，虽足生间接的犯罪预防效果，然此乃属于一般的社会政策，不应特称为刑事政策。惟因社会政策与刑事政策有密切关系，又不宜使之分立，盖其目的皆在于增进国利民福，而研究其方策者也。

二 为适用于特定行为者之对策 特定行为者云者，即为犯罪行为者或有为犯罪行为之虞者之谓。夫犯罪之预防，乃以防止此等人为犯罪行为或反复为之为主眼，兼以警告一般人以期达其同样之目的者也。苟其立法不以适用于特定人为目的，纵令直生接犯罪预防之效果，亦不得谓为属于刑事政策之范围。例如：选举动靡巨费，因而为金钱犯者多，于是改正选举法为国营选举；或因铁道敷设之认可权，以致最高长官之受贿，乃为改正官制，设置依多数决之铁道会议等，虽或得以防止此等基因之犯罪，但是等法令，并非适用于犯罪行为者或有犯罪之虞者，故不属于刑事政策。

三、刑事政策以研究犯罪之原因倾向为必要 犯罪预防，以考察因其发生的原因倾向为必要，而此原因倾向，又以犯人之个性及社会之各般事情为基因。而研究此基因，又不得不俟诸刑事人类学，刑事社会学及其他各种科学之力焉。

第二 性质

一 刑事政策为目的主义之发现 以刑罚之目的为在于社会防卫，始得了解研究犯罪预防对策之必要。彼如应报主义，以刑为对于恶因的恶果，仅认刑罚为对于犯罪之应报，此外并无何等之目的者，除解为与刑法主义不一致之一种犯罪防止政策外，直可以废之耳。

二 刑事政策以现行制度之改革为目的 苟欲以率由旧章为前提，斯即无政策存在之余地，而政策之存在，又常在于探究犯罪之原因倾向，以发现行制度之缺陷，或运用之失当，而加以改革，更进而努

力以期收获上乘之良策也。要之，政策必须不受立法上或司法上任何之拘束，常对于犯罪之预防，以案出优良适切之新机轴，而促其改革，夫然后始得发挥其本领焉。

三 刑事政策之研究虽一听人之自由，然实行之者则在于立法或司法之机关 即刑事立法政策，以立法机关任之；刑事司法政策，以司法机关任之。而其现实的实行者，又在乎司法机关，所以谓立法机关为抽象的刑事政策实行者，司法机关为具体的刑事政策实行者云。

第二节 犯罪的原因倾向之探究

第一 原因倾向探究之二大流

一 刑事政策不问为立法为司法，必先以研究犯罪的原因倾向为必要。犯罪原因，譬之水源倾向，其通路也，苟仅穷其水源而不清其末流，尚不得以云贯彻，使通路为泥土，则立变溷浊，中途杂污秽，即不能维持其澄清。此所以原因之外，必须探究其倾向焉。然普通为便利计，常合两者单称为原因云。

二 犯罪之原因，由刑事人类学方面为观察，其主点在以犯人之个性为基因者，称为刑事人类学派，伦卜罗梭（现译为龙勃罗梭）其始祖也。犯罪之原因，由刑事社会学方面为观察，其主点在以各种社会的观察为基因者，称为刑事社会学派，布哈林其泰斗焉。如斯两者相对立，虽全不相容，而其相异之点，仅在主基调置于犯人之个性与置于社会的现象上之别而已。且就犯罪之内部的原因言，犯人之个性，即在于反社会性；而外部的原因，则应在于各种社会的观察。换言之。刑事人类学派之探究，在其内部的原因，即水源也。刑事社会学派之探究，在于外部的原因，即其通路焉。可知两者本有密切关系，而不得分离者也。

第二 两学派之主张

（一）伦卜罗梭因解剖犯人之头盖，调查心理体格，研究心理之

结果，断其有列举各种之区别：

一 生来犯罪人 此等人生理上，心理上与常人之有一定的定型者不同，犯罪即为基此缺陷必至之现象，而此等人之特征，即为残酷，复仇，淫逸，怠惰，变心，虚荣，饮酒及短虑等。

二 癫狂犯罪人 此种犯罪人，如生来犯罪人之有定型相貌者，虽或有之。惟其犯罪之动机及方法，则与生来犯罪人之心理状态不同。其放火狂，杀人狂，酒癖狂，色情狂，男色狂，色情错倒狂等，皆为其犯罚之基因。

三 激情犯罪人 往往因感情的激昂而犯罪，或忽而悔悟，常有至于自杀者。以少年及妇人女子为多，某种之政治犯亦属之。

四 机会犯罪人 即因某机会而至于犯罪者，得分之为三：

(1) 拟似犯罪人 即普通人而犯有反社会的恶性者，每因身体，名誉之保护，及对于家族血缘的同情之下而犯罪者。

(2) 习惯犯罪人 此虽为普通人而非有反社会的恶性，但多因生育的境遇上渐趋不良，致堕落其原始之倾向者。

(3) 准本能的犯罪人 位于普通人与生来犯罪人之间，有轻微的犯罪之倾向，富于恶事模仿欲，易陷于诱惑。

上述之中，激情犯罪人及机会犯罪人，(习惯犯罪人除外)虽有十分足以改善之余地，而生来犯罪人，癫狂犯罪人，则以不能改善为原则，习惯犯罪人至于不能改善者亦不少。对于激情犯罪人，机会犯罪人，虽应取刑罚之手段，而生来犯罪人，癫狂犯罪人及习惯犯罪人，则以刑罚及保安处分两者并用为必要。

要之。此学派研究犯罪人，其基调在于解剖学，生物学及心理学。虽以遗传为犯罪之主因，而后天的倾向，亦显为原因之一。

(二) 至布哈林遂由刑事人类学之研究，更进而为刑事社会学之研究，以犯罪为基于下之原因必至之现象：

一 个人的原因 列举犯罪的：(1)体质精神。(2)人种，年龄，男女，性别。(3)身份，职业，住居，教育等个人各个之事情。

二 自然的原因 列举自然界现象，即气候，地势，昼夜，四季，

温度，干温等，非影响于特定个人之事情。

三 社会的原因 列举各种的社会组织，即人口之多寡，舆论，信教或教育，劳动，产业等之制度，司法及警察行政等之关系。

此学派之主张，于广义则为各种之社会的现象，如属于前示个人的原因中之(3)的身份，职业，住居，教育等，亦不外后天的境遇而已，但于不限于个人的体质及精神等之点，须注意及之。

第三 近时刑事政策之犯罪的分类

近时之刑事政策，论者及立法之倾向，对于犯罪人，常如下之分类以讲其对策。

一 一般犯罪人 即无何等特质之一般人，凡激情犯人，机会犯人之大部分，殆皆属之。但分类的基础，与前示之刑事人类学派不一致，究竟其分类中适合于何种，尚难断定。

二 常习犯罪人 为有犯罪之习癖者——即有屡次反复为同一或类似之犯罪的习癖者——此等犯罪人，多基因于无视不良少年之保护，而对于劳动厌恶者，贫困者，免囚者，不加以相当之保护，亦足以增加此种犯罪人。

三 精神异状犯罪人 癫狂犯罪人虽大部分属之，但亦不必一致。

四 酒精中毒犯罪人 为酒精中毒之结果，以致犯罪者，惟犯时是否陷于心神丧失状态，在所不问。

五 少年犯罪人 少年以犯罪为习性，多致为常习犯者。

以上虽以犯罪行为为目标而分类，但在(二)以下之状态而有为犯罪行为之虞时，为防止未然计，以施适当的保安处分必要。

第三节 刑事立法政策

第一 意义

刑事立法政策云者，为预防犯罪，以刑罚或其他方法手段，而为最适切的立法之谓。其以刑罚为手段者，称为狭义的刑事立法政策；

以他方法为手段者，称为保安处分云，若以刑事立法政策为限于狭义的，则对于犯罪预防上最要考究的不良少年，精神病者及酒精中毒者之对策，自不得不除外之。盖此等人以属于无责任能力者为多也。

第二 立法上应考虑的诸问题

一 关于少年的法制 日本曾于大正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法律第六十二号公布少年法，并于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兹将少年法制定之必要，及其范围略说之：

少年法制定之必要 少年之保护处分及刑事处分，为必须与一般人区别之法制，即少年法，即本此趣旨。其从事研究，以期更臻完善之改正，则属于刑事政策之任务。某学者言少年保护法之必要，其说曰：罪恶之原因，洵千差万别，有存于个人者，有存于社会者，就中最有力量而最可怕者，则在乎少年时代。（中略）罪恶中中毒最深者，为职业的习惯性。惟此种犯罪者之生的经路如何，不可不研究之。本来以强窃盗诈骗为业者，实非易事，必也，劳其精神，苦其身体而为之。又必须技能与体力。且有绝大之危险随之。其劳苦之程度，将不可与从事正业者同日而语，苟为既达成年而从事正业者，又何苦变计而业盗哉。所以达成为后，陷于如斯罪恶之动机发生绝少，而此种不幸境遇陷之者，常在少年时代。当此时代，若不为有规律的生活，及长必不能从事于正业。盖正业必伴规律，厌规律者，到底不能就正业，在少年时代，不为规律生活，一方则养成懒惰之风；一方则增长种种之欲心，欲充其欲，必至取不正之手段，此自然之势也。苟一旦陷于如斯境遇，又有存于社会之诸种原因为之助长，遂成犯罪之性癖，而至于不可拔，职业的习惯性，其源实发于少年时代之境遇，固影影可见也，今欲从事救济，应采如何之手段乎？一旦生成罪癖，欲摆脱而为良民，极为难事。与其从其既溺而救之，何若当其未溺而讲求预防之法之为愈耶？此少年法之制定，所以刻不容缓也。

二 少年法制定之范围 制定少年法，必须考虑下记之事项：

（一）定少年之年龄

少年之年龄定为十六岁或十八岁未满，各国尚不一致。但日少

年法因考虑日本国民心发育之状态,定为十六岁未满(第一条)。其保护处分及在监年数,或得继续至廿三岁(第五条第九条)。然最下年龄,无何等制限,苟于某行为能自觉而为之者,皆适用少年法。惟因感化法以满八岁以上者,始得使人感化院(感化法第五条),故为保护处分致送于感化院者,不可不达于此年龄(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二) 定保护处分

少年之最必要者,为保护处分,虽谓少年法之主眼,即在此点,即无不可。凡未满十四岁者,全然为保护处分。其十四岁以上者,或科刑事处分,或为保护处分,虽得任意,但裁量感困难时,宁选保护处分,因可以使其不染他囚恶风与陷于自暴自弃也。少年法分为下各项之保护处分,此各项处分,得因适宜而并为之:

- (1) 加以训戒。
- (2) 训戒委诸学校校长。
- (3) 使以书面为革心之誓约。
- (4) 附条件而引渡于保护人。
- (5) 委托于寺院教会保护团体或适当之人。
- (6) 付诸少年保护司之观察。
- (7) 送入感化院。
- (8) 送入矫正院。
- (9) 送入病院或委托之。

保护处分,不惟对于犯罪行为者。即有为犯罪行为之虞者,如所谓不良少年,(包含不良少女)亦得行之(第四条)。

三 设刑事处分的特例

少年每乏分别智虑,因一时之感激而犯罪者多,而少年又为最有改过迁善的可能性,复富于恶事模仿性之时期。本此趣旨,故以特别刑事处分之设为必要。

(1) 犯罪时未满十六岁者,不科死刑及无期徒刑。盖科如是绝对的隔离刑罚,必反改过迁善之趣旨,故应以斯刑处断者,则易科为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惩役或禁锢。但对于皇室之大逆罪，及对于尊亲属之杀人罪，不在此限。以前者于国体有莫大的危险；而后者则有伤孝之大本也（第七条）。

（2）以科不定刑为原则 此刑最足以促其改过迁善，在少年法其应以长期三年以上之自由刑处断者，必科此不定期刑，而许多之犯罪，其法定刑为长期三年以上。所以设此制限者，以在长期以下，即不适于发挥不定期刑之效果也（第八条）。

（3）不为劳役留置场之言渡 劳役场留置，其期间不长，使为此短期间之人监，不惟不足陶冶品性，反有感染他囚恶风及陷于自暴自弃之虞（第十三条）。又于不得已之情形外，不许发付勾留状。即或许之，而除有特别事由外，亦应使其独居于拘置监，亦不外此趣旨也（第六十七条）。

（4）设特别裁判所任命特别裁判官 推究少年的心理状态，必须有专门研究的特种知识之人。故少年法惟对于保护处分，设少年审判所，与刑事处分完全区别（第十五条以下），亦使其真能明了于专任保护处分，使少年生好感而已。美国曾因少年的刑事处分及保护处分而设少年裁判所，他国亦多有仿之者。

（5）设特别审判手续 设特别审判手续，固为设少年裁判所当然之结果（第廿六条），即对于刑事手续，亦有设立之必要。在刑事手续最必要者。在使其不与他被告接触（第六十八条以下）并为特别身份调查（第六十四条）。美国及其他各国，对于刑事处分，均设有特别裁判所，亦不外本此旨趣。盖以少年富于模仿性，任其听他被告之强情或巧妙之辩解，最足为改过迁善之障碍，故无论为保护处分，为刑事处分，皆以严行隔离为要。又科刑事处分者，而于不定期刑之量定及刑之执行犹豫，亦均以精确调查身份为必要。

（6）对于售酒类烟草于少年或使之饮吃者设处罚之规定 在日本固有未成年者饮酒禁止法、未成年者吃烟禁止法之设，即各国亦大概有之。盖饮酒吃烟，有害于少年之心身，其为犯罪之远因，固不待言。此虽以特别法规定之，亦属于少年法之范围。